# **益阳市林业局（整体）**

# **2016年部门决算和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决算，益阳市林业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22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6万元，下降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9.8万元,占75.8%；事业收入447万元，占19.6%，其他收入106.18 万元，占4.65%.其一所有项目资金向扶贫县倾斜50%；其二2015年争取三峡项目资金1124万元，其三北峰山国有林场经营收入下降.

2、支出决算，2016年度支出合计30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4.4万元，占54.1%；项目支出1384万元，占45.9%。总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22.25万元，增加8%。支出增加的原因有北峰山国有林场2016年项目不断推进，增加了东西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万元。比去年增加2.1万元，增加5.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增加及搬迁至新办公楼各项费用稍有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748.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3.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3万元.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益阳市林业局系统2017年收入预算为1469.49万元，其来源为公共预算拨款1167.39万元，财政专户拨款302.1万元，主要用于局及其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科学技术支出与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业检疫检测、林业防灾减灾等项目支出。收入比去年增加106.48万元，增加7.8%。主要原因：增人增资、财政专户收入及项目资金的少量增加。
2. 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1469.49万元，比去年增加106.48万元，公共预算总支出为116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88万元，占82.57%，项目支出203.51万元，占17.43%。 拨款预算结构情况。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236.06万元，占支出的20.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72万元，占支出的5.2%；农林水事务（类）支出824.4万元，占支出的70.62%；住房保障支出46.21万元，占支出的4%。支出较去年年初预算数减少55.9万元，主要原因：增人增资、财政专户收入及项目资金的少量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48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3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参与公车改革，新增车改补贴，列支其他交通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公务费的显著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市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